

評城地孝《長城と北京の朝政——明代内閣政治の展開 と變容》^{*}

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社，2012，448 頁。

卜永堅^{**}

本書作者城地孝，2010 年在三木聰先生指導下取得文學博士學位，現任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。本書是作者博士論文〈明代後期内閣政治史研究——十六世紀後半の「北虜」問題をめぐる政治過程分析を中心として〉的修訂擴充版本。¹ 本書出版後，就筆者所見，在中文學術界，有浙江大學歷史系尤淑君博士的書評。² 鑒於尤淑君書評對本書內容已經有詳細的介紹，筆者以為不必過度重複介紹，因此以下第一節作簡單介紹後，即於第二、三節作詳細的商榷與討論。

一、內容簡介

本書序章、終章之間，凡七章，茲將該書目錄做成一表，以便省覽：

章節	頁數（篇幅）
序章	1-26（26頁）

^{*} 本書評之撰寫，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直撥研究項目〈晚明中央財政之演變（1590-1640）〉（#2010365）之贊助，在初稿階段，曾蒙匿名評審人的指正和建議，特此鳴謝。

^{**}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

¹ 作者出版本書之前，先後在各學刊和學術會議發表七篇論文，本書部分內容，就是修訂和擴充這些舊稿而成。見本書頁 23-24 之說明。

² 尤淑君，〈評城地孝，《長城と北京の朝政——明代内閣政治の展開と變容》〉，《新史學》，23：4（2012），頁 247-256。

第一章	〈受皇帝「親裁」操控的恢復河套計劃：以總督曾銑的「復套」為中心〉	27-75 (49頁)
第二章	〈朝貢的理念與現實：以嘉靖馬市的政治過程為中心〉	77-123 (47頁)
第三章	〈從「顧問團」到「行政府」：由對蒙問題因應方式所見的隆慶時代內閣政治發展〉	125-181 (57頁)
附錄	〈《少保鑒川王公督府奏議》與《兵部奏疏》〉	183-196 (14頁)
第四章	〈「行政府」型內閣的光與影（一）：俺答封貢的政治過程〉	197-255 (59頁)
第五章	〈「行政府」型內閣的光與影（二）：陝西實行互市的政治過程〉	257-288 (32頁)
第六章	〈朝政舞臺幕後：丹陽布衣邵芳傳〉	289-327 (38頁)
第七章	〈明代廷議的意見集約〉	329-391 (61頁)
終章		393-406 (14頁)

本書關注的問題，是十六世紀明代內閣權力的轉變。當時，由於明朝朝貢制度與東亞區域貿易需要之間產生矛盾，再加上東亞區域社會經濟的變化，釀成困擾明朝政府的大難題——「北虜南倭」（頁1）。本書的主要論點在第三章：明穆宗（1537-1572，1566-1572 在位）隆慶四年（1570）十月科道官考察，成為趙貞吉（1507-1576）與高拱（1513-1578）一決高下的機會，同年十一月，趙貞吉辭任，內閣主導權實際上掌握在高拱和張居正（1525-1582）手中（頁164）。高拱有其獨特的「首輔觀」、「大學士觀」：「國朝設置閣臣，初止備問代言而已，後乃隆以穹階，委以平章重務，是輔弼之臣也。輔弼之臣，上佐萬幾，無專職，而其職無所不兼」（頁167）。³在高拱領導下，內閣由皇帝「顧問團」轉變為大權在握、推行政務的「行政府」（頁170）。於是，「行政府」型內閣、「宰相」型首輔（頁171），面對兵部的消極抵制，卻與地方官員合作，促成以隆慶四年九月俺答（1507-1582）外孫把漢那吉投降明朝為契機，導致半年後明朝敕封俺答為「順義王」、明蒙互市的「隆慶和議」（見第四章）。⁴也

³ 這是本書頁167引高拱《綸扉外藁》的語句。見〔明〕高拱，《高文襄公集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有限公司，1997），卷3，《綸扉外藁》，〈披瀝悃誠辭免恩命疏〉，頁42-43。

⁴ 尤淑君氏書評提及隆慶和議時，說「作者延續小野和子的論點，強調王崇古、張四維家族的徽商背景，及徽州商人在『隆慶和議』的影響力」。見尤淑君，〈評城地孝，《長城と北京の朝政——明代內閣政治の展開と變容》〉，頁253。筆者認為尤淑

同樣是這個「行政府」型內閣、「宰相」型首輔，面對地方官員的反對，仍然於隆慶五年（1571）堅持與吉能實行互市（見第五章）。這兩個案例，反映內閣不再是皇帝「顧問團」，而是具備實權、有所作為的「行政府」。因此，作者把第四、五章同樣命名為「『行政府』內閣的光與影」。從這個邏輯出發，則第一、二章的存在理由就非常明顯了——即藉此指出，在明世宗（1507-1567，1521-1567 在位）這樣「英明剛斷」、⁵事事親裁的強勢君主面前，內閣只能扮演「顧問團」的角色，而無法成為「行政府」。證據就是明世宗在位期間的兩宗決策案例。第一個例子，是明世宗嘉靖二十六、七年間（1547-1548）自導自演、出爾反爾、以曾銑（1509-1548）和夏言（1482-1548）作為犧牲品的收復河套計劃（見第一章）。第二個例子，則是明世宗嘉靖廿九年（1550）俺答圍攻北京（庚戌之變），到卅一年（1552）宣府馬市因仇鸞（?-1552）被處決而遭到取締的決策過程（見第二章）。可以說，作者在第四、五章用兩個例子展示了作為「行政府」的明代內閣，在第一、二章用兩個例子展示了作為「顧問團」的明代內閣，而第三章就是全書的主軸，這一系列的推論和證據都非常嚴密。第六章講述曾在胡宗憲（1512-1565）、高拱等高官帳下服務的布衣幕客邵芳。筆者以為這一章與全書的主題關係不大，因為從古到今，有不拘一格延攬人才的政治領袖，也有千方百計投靠政權的奇才異士。但布衣幕客邵芳的確是一條有趣的線索，可以反映出明代政治生態重要的一面。⁶第七章討論明代廷議制度。有關最後兩章的內容及其與「明代內閣權力轉變」這個全書主題的關係，

君氏可能有所誤讀。城地孝在本書頁 198 說：「小野和子研究東林黨形成過程時，由關注張居正政權的基礎出發，進而隆慶和議的政治協商過程。她指出了王崇古、張四維等與山西商人有關係的官員，在落實和議中的主導角色，並指出在隆慶和議中，寄生於國家、通過特權得益的山西商人，與志在建立國家主義、中央集權式政治的張居正，利益一致。」可見城地孝、小野和子都沒有「強調王崇古、張四維家族的徽商背景，及徽州商人在『隆慶和議』的影響力」。

⁵ 這是本書頁 56 引范守己《曲洧新聞》對於明世宗的形容。見〔明〕范守己，《御龍子集·曲洧新聞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有限公司，1997），卷 2，「予在徐少師子升家」條，頁 700。

⁶ 例如萬曆朝鮮戰爭期間兵部尚書石星身邊的嘉興「亡賴」沈惟敬、萬曆末至天啟年間東林黨集團的徽州幕客汪文言等等，與邵芳一樣，都不是循科舉制度出身，而是以高官養的私人顧問身分進入中央政治，發揮重要作用。也許作者可以綜合考察這些人物，成為作者下一本書的主題？

筆者將於下節一併討論。

二、討論

明代內閣權力如何轉變，這是本書最重要的研究問題；自明穆宗隆慶末年開始，至萬曆九年（1581）張居正逝世為止，內閣在高拱、張居正的把持下，由皇帝「顧問團」轉變為「行政府」，這是本書的主要論點。是什麼原因促成這種轉變呢？作者認為是嘉靖年間北虜問題對於明朝統治的嚴峻威脅。本書頁 448 中文摘要便寫道：「隨著邊境問題日益嚴重，在內政層面上，原先不過只是皇帝秘書或顧問的內閣大學士，也逐漸在政務的決策和執行上掌握主導權」。對此，讀者可以立即質疑：就整個明朝歷史來看，北方邊境游牧民族所帶來最險惡、嚴峻的威脅，應該是 1449 年土木堡之變也先（?-1454）俘虜英宗（1427-1464，1435-1449、1457-1464 在位）、圍攻北京城的一幕。一百年後嘉靖年間的北虜威脅，最嚴重者也不過是 1550 年「寇飽自颺」⁷的庚戌之變，明世宗還是安安穩穩坐在紫禁城內，不至於像明英宗那樣淪為也先的階下囚。所以，內閣因邊境威脅而主導決策和行政的這種變化，為何不發生於 1449 年之後，而發生於隆慶末年？這種質疑看似嚴厲，實則不難化解，歷史進程不同科學實驗，無可重覆，充滿偶然性。因此歷史研究不宜過度追求定律和教訓，而重在解釋過程與機制。而且細讀本書序章原文，作者並沒有把這種因果關係說得如此簡單和絕對，作者於頁 9-10 表示，要把明朝對蒙政策，作為嘉靖、隆慶時期明朝決策過程的重要因素，從而解釋嘉靖以來內閣權力強化的現象。作者又力圖超越韋慶遠「保（守）（改）革對立」及溝口雄三、小野和子「國家霸權與地方霸權對立」的思維框架（頁 11），把張居正於萬曆初年的登場作為內閣權力強化現象的頂峰，並以明朝對蒙政策為焦點，探討內閣權力強化現象的產生過程（頁 13）。

因此，作者把嘉隆時期明蒙關係視為十六世紀明朝內閣權力強化的脈

⁷ 這是當時大學士嚴嵩對兵部尚書丁汝夔講的話。見〔清〕張廷玉等奉敕修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卷 204，〈丁汝夔傳〉，頁 5392。

絡，筆者覺得未嘗不可以成立。只是，筆者認為，作者似忽略了内閣制度另一個也許更重要的脈絡——明代中央政治制度本身。所謂明代中央政治制度，除了内閣這個角色之外，至少還有四個角色：皇帝、太監，以及内閣之外中央部門如六部等的首長和科道官。這五個角色的互動，構成了明朝中央政治。内閣權力的變化，必然通過其餘四個角色反映出來。

就内閣而言，作者全書探討内閣權力的強化，但只在頁 9 簡略描述内閣制度的歷史：明太祖（1328-1398，1368-1398 在位）於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借胡惟庸（?-1380）謀反案的機會，廢除丞相制度，但後來代之而起的内閣，卻逐漸擴大權力，並在張居正以內閣首輔身分執政的時期（1573-1581）達到頂峰。作者似乎沒有充分意識到明太祖 1380 年此舉對於皇權的強化、對於内閣權力的打擊。這也許是《明史·宰輔年表》前言所造成的錯誤印象：

（明太祖）革中書省，歸其政於六部，遂設四輔官。又倣宋制，置殿閣大學士，而其官不備，其人亦無所表見。變理無聞，何關政本，視前代宰執，迥乎異矣。成祖（1360-1424，1402-1424在位）簡翰林官直文淵閣，參預機務，有歷升至大學士者。其時章疏直達御前，多出宸斷。儒臣入直，備顧問而已。至仁宗（1378-1425，1424-1425在位）而後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、保、傅，品位尊崇，地居近密，而綸言批答，裁決機宜，悉由票擬，閣權之重偃然漢、唐宰輔，特不居丞相名耳。諸輔之中，尤以首揆為重。⁸

不過，大量的研究論著已經指出，明代内閣大學士的權力，遠遠不如漢唐宰輔，絕不僅僅是「不居丞相名耳」。杜乃濟指出：「内閣大學士之官秩，終明之世，皆正五品。」⁹他對明代内閣制度的結論是：

明代正統而後，雖然事實上有首輔者出，替代宰相之任，惜乎制度上，首輔並無直接下達命令之權，政令必假皇帝之名義而後行。雖然政令由閣臣票擬，又多出自内監之批紅。¹⁰

關於「内監之批紅」，《明史·職官志》提供了最精警的概括：

⁸ 《明史》，卷 109，〈宰輔年表〉，頁 3305。

⁹ 杜乃濟，《明代内閣制度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），頁 73。

¹⁰ 杜乃濟，《明代内閣制度》，頁 199。

至世宗中葉，夏言、嚴嵩迭用事，遂赫然為真宰相，壓制六卿矣。然內閣之擬票，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，而相權轉歸之寺人。於是朝廷之紀綱，賢士大夫之進退，悉顛倒於其手。¹¹

吳緝華也指出，內閣大學士「必須與宦官合作而建立起關係，才能達成任務」。¹²凌林煌從宏觀歷史角度，得出「自嬴秦以迄前清，中國君權與相權之消長，適成反比，易言之，即君權日上，而相權日下」的悲觀結論。¹³王其渠同意嘉靖至萬曆年間是明代內閣制度成形、權相出現的時期，但他綜合研究有明一代的內閣制度，特別警告讀者「不可因為『無宰相之名，而有宰相之實』這類話，把內閣當成了與前代宰相制度相同或者類似的機構，把幾個特例當成了一般的情況」，閣臣受皇帝打壓和司禮監掣肘，主要職責是「票擬」，正如葉向高（1559-1627）所言，「毫無事權」。王其渠的結論是：「內閣自始至終不是明王朝中樞的一級行政機構。」¹⁴

以上徵引兩段史料和四本研究論著，足以提醒研究者，明代中央政治制度五角色中三個角色的權力消長：皇帝大權在握，內閣雖可票擬，但皇帝之下、內閣旁邊，還有司禮監秉筆太監負責批紅。黃宗羲（1610-1695）所謂「有明之無善治，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」，¹⁵我們不必理會何謂「善治」，但明太祖廢除中書省之後，代之而起的內閣，其政治權力之「先天不足」，是不容忽視的。

明太祖廢中書省後，明代中央政治制度五角色中的三個角色，即皇帝、內閣、太監，其權力消長既如上述，那其餘兩個角色，即中央部門首長和科道官，狀況又是如何？對此，本書第七章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考察角度——廷議制度。第七章是本書篇幅第二長的章節，以王守仁（1472-1529）從祀文廟和俺答封貢所引起的廷議為例，詳盡介紹廷議制度的性質，以及官員因意見作

¹¹ 《明史》，卷 72，〈職官志〉，頁 1730。

¹² 吳緝華，《明代制度史論叢》，上冊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1），頁 28。

¹³ 凌林煌，《清代內閣制度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7），頁 142。

¹⁴ 王其渠，《明代內閣制度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 339-352。引文見頁 352。

¹⁵ 語出〔清〕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，〈置相〉，頁 8。

出答覆（即所謂「覆疏」）的程序。作者在該章開頭就指出，除正統、景泰、天順年間（1436-1457）之外，內閣大學士並不參與廷議，這成了明朝的慣例（頁330）。之前的研究者如張治安也指出了此一現象。¹⁶但是，張治安也好，作者也好，似乎沒有從中央政治權力分配的角度去思考此一慣例的意義及影響。「世宗之季，門戶漸開。居言路者，各有所主」，¹⁷不用說，科道官背後的主子就是那些內閣大學士或者高層官員。培植親己的科道官集團，操縱言路，攻擊對手，是十六世紀以降明朝中央政治的日常風景。因此，大學士雖然例不參加廷議，仍有能力影響廷議結果。只是，下令舉行廷議的是皇帝，主持廷議的是皇帝指派的中央部院首長，內閣大學士並不參加廷議，自然增加了掌控廷議的難度。就制度上而言，廷議分明意味着皇帝和中央官員對於內閣權力的再一次削弱。借用本書的詞彙，廷議的存在，是內閣成為「行政府」的一大障礙。

由此可見，自明太祖廢除中書省後，中央政治制度內的五個角色中，皇帝、太監、中央部門首長、科道官都增加了權力。有增必有減，前面四個角色能夠充權，是因為第五個角色，即代中書省而起的內閣，權力大為減少。然則，如何理解隆慶年間內閣從「顧問團」變為「行政府」的現象？除了作者提出的「北虜威脅」和「高拱的內閣觀」（即認為大學士有權力和責任「上佐萬幾」、「無所不兼」）這兩個原因之外，或許作者引述的韋慶遠論點，亦即明穆宗統治風格迥異於明世宗的情況，也值得深思。明穆宗即位後，耽於內廷享樂的生活，對於視朝也好，批答上奏也好，很快就怠惰下來。與猜忌心很強的明世宗不一樣，明穆宗對於大學士一貫信任，實質的可否判斷權，幾乎全部委託予大學士（頁135）。也就是說，隆慶末年開始，內閣能夠「行政府」化，穆宗的無所作為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。至於張居正之所以能在萬曆九年逝世之前權傾朝野、雷厲風行地執政，原因更加明顯。《明史·神宗本紀》曰：「神宗冲齡踐阼，江陵秉政。」¹⁸正因為「神宗冲齡踐阼」，所以「江陵秉政」才成為可能。相較之下，如本書一、二章所顯示，明世宗事事親裁，對大學

¹⁶ 張治安，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2），頁8-16。

¹⁷ 《明史》，卷215，〈列傳第一百三·贊〉，頁5690。

¹⁸ 《明史》，卷21，〈神宗本紀〉，頁294。

士及朝廷官員充滿猜忌，出爾反爾，官員動輒人頭落地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內閣自然只能夠扮演「顧問團」的角色了。

也許，透過宋代相權與明代閣權的比較，可以為以上的討論劃下句號。根據王瑞來的研究，宋代的宰輔，雖在北宋初年因樞密院的設置而喪失軍事指揮權，因三司的設置而喪失財政指揮權，因審官院的設置而喪失官員任免權，但隨著國防形勢日益惡化，宰輔不僅將這些喪失的權力回收，還進一步增加權力。而南宋宰輔，又比北宋時更加大權獨攬。¹⁹明代的內閣大學士，下有廷議的門檻，旁有司禮監秉筆太監的掣肘，上有皇帝，其權力當然不能和宋代相比了。也正因如此，高拱、張居正等大學士，才能夠在隆慶年間的特殊歷史機遇下，通過對蒙政策的制定，強化內閣的權力，實現內閣從「顧問團」到「行政府」的轉變。即便只是曇花一現、浮光掠影，仍然是難能可貴的；而作者捕捉到這「光和影」，也是難能可貴的。畢竟，制度不僅僅是靜態的、刊登於《大明會典》等官書上的條文和組織，而是在組織結構（例如明太祖廢中書省創立殿閣大學士）、角色主觀選擇（高拱認為內閣有權有責、無所不兼）、和偶然因素（穆宗不理政事、神宗沖齡即位）三者互動中演變的。演變出來的結果，又再成為具有約束力的組織結構（這就是博弈論所謂的「路徑依賴」[path dependency]），等待下一回合角色的主觀選擇和偶然因素來臨，進而不斷變化。

三、餘論

本書以日文寫作，但作者在在為讀者着想。書中除各章配備大量準確到頁數的註釋外，還有長達 17 頁的參考書目（頁 407-423），分列史料 97 種和日文、中文、英文研究論著 130 種。為便利中文讀者，本書還提供了三頁長的中文摘要（頁 446-448）；頁 430-445 長達 16 頁的索引，分為事項、人名、地名、史料四種，比起英語學術著作中不細分門類的索引，更加仔細，而且人名、地名、史料索引，均按中文拼音排列。筆者日文水平極為差勁，對於

¹⁹ [宋]徐自明撰，王瑞來校補，《宋宰輔編年錄校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〈宋宰輔編年錄研究（代前言）〉，頁 26-54。

作者這種細心、嚴謹的安排，衷心感謝。目前史學界的中文研究論著，一般都有註釋和參考書目，但具備索引者尚屬少見，希望中文史家，大力師法日文學術這種嚴謹風格，庶幾學風日臻嚴謹，基礎有以鞏固。

作者以外國學者而治中國史，對於中文史料的掌握，異常嫻熟優秀。筆者自己的日文知識，視作者的中文造詣，真是望塵莫及，因此敬佩萬分。但也許因為中文對於作者而言畢竟是外語，所以在斷句和讀音方面偶有值得商榷之處。例如：頁 438 人名中文拼音索引，「曾銑」置於「C」部，似為「Z」部之誤，蓋作為姓氏的「曾」，中文拼音應該是「zeng」，而「曾經」的「曾」，才念「ceng」；頁 150-151 引王世貞（1526-1590）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卷 6 「又緣（兵部尚書霍）冀孽、吏部尚書楊博于陳洪復逐之」，似為「又緣冀，孽吏部尚書楊博于陳洪，復逐之」之誤；頁 180 註釋 66 引高拱《本語》「翰林之官、皆出諸首甲與。夫庶吉士之選留者」，似為「翰林之官，皆出諸首甲與夫庶吉士之選留者」之誤；頁 191-192 引張四維（1526-1585）《條麓堂集》卷 17〈與鑿川王公、論貢市書〉第 23 封信，「又恐、諸人者謂有不平自鳴也」，這兩處頓號均似無必要；頁 204 引胡直〈少保趙文肅公傳〉「豈在納降是關廟謨」，似為「豈在納降，是關廟謨」之誤；頁 294 引邵芳傳記〈養庵公傳〉「國朝懸功、令以制舉代徵車」，似為「國朝懸功令，以制舉代徵車」之誤。筆者不免吹毛求疵之譏，然本書自是瑕不掩瑜，不在話下。